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广德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广德市经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德市行政便民中心三楼，电话：0563-6022668，邮编：2422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被列为我局全年重点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突出重点领域、规范公开程序，有效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

（一）主动公开。

市经信局将本单位业务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机结合，对政务公开涉及的热点领域进行分析研判。尤其是经

济领域政策发布、解读、执行等方面，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专栏，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并标注文件编号、制定时间、有效日期及政策解读等信息。2023年，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栏目 61 条，通知公告栏目 4 条，机关建设栏目 17 条，回应关切栏目 5 条，各类政策解读栏目 6 条，行政权力运行栏目 17 条，重点领域栏目 28 条，其余综合栏目总计公开内容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广德市经信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和提升，做好经信局政务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经信局通过广德市经信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等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利用政务服务网办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相关事项；利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处理创新型、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审核认定。

（五）监督保障。

根据《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召开政务分开集中会议 1 次，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1 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

标管理考核；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开放群众监督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全年未发生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未产生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的各项工作均稳步有序开展，其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二是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的应用有待进一步探索。

(一) 推进政策精准推送工作。政策解读的多元化及精准推送必定是重中之重。面对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

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企业”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二）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一步推进全领域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聚焦办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强化政务数据落地共享，加快工作成果开发应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一是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凡是与人民群众、工业企业切身相关的都必须公开，不允许避实就虚、避重就轻，对已有利的就公开，对己不利的就不公开。二是推行政务公开后，建立了合理、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减少了办事环节、简化了办事程序、明确了工作职责，提高了工作效率。以前在办理企业技术改造手续时，企业要来往好几次，花上好几天时间，推行政务公开后，规定园区内企业审批统一由经开区（含东区、西区、北区）代办，为企业节省了很多时间。三是深入

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活动，以惠企政策解读为主要内容，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调查问卷、一对一解答等方式，让企业全面、细致的了解惠企政策如何申报、兑现等关注的内容，有效提高了政策知晓率。